**2**020年嘉兴市宏兴幼儿园公开招聘

幼儿教师公告

嘉兴市宏兴幼儿园是嘉兴市妇联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了吸纳优秀的幼教人才，满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经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幼儿教师3名。具体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推出2个岗位，计划公开招聘幼儿教师3名。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所需专业 | 其他要求 |
| 幼儿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前教育及相关专业 |  |
| 幼儿教师 | 2 | 本科及以上 | 学前教育及相关专业 | 具有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幼儿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职责。

（三）身心健康，能适应所报考岗位的工作需求。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学历证书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在职教师（社会人员）报考的，学历证书须在2020年7月15日前取得。

（五）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4年7月15日以后出生），其中现任地市级名师或地市级学科带头人年龄可以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79年7月15日以后出生）。

（六）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2018届、2019届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不受教师资格证书限制。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见习期）满时没有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浙人社发〔2014〕15号），在近两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限制招录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三、招聘方法和程序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和地点：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嘉兴市宏兴幼儿园会议室（嘉兴市洪声路66号）。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材料：应聘人员可按照招聘公告要求，直接到市宏兴幼儿园报名，本人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可委托他人代报名，代报人按公告规定，提供报考人员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代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本人填写《2020年嘉兴市宏兴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课题的原件及复印件；（5）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6）近期一寸同底证件照2张；（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截止到2020年5月15日）；（8）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3.资格初审办法：招聘岗位所需专业（学科）要求参考教育部专业目录设置，专业资格的审查也是参考教育部专业目录，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名称不一致的，由招聘单位根据所学专业方向审核确定。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招聘计划。

（二）考试

考试内容由笔试（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水平测试、试讲）两部分组成，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其中专业技能水平测试成绩50%、试讲成绩50％）计算总成绩。

笔试、面试由嘉兴市妇联组织实施。笔试时间初定2020年7月25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满分为100分。根据招聘计划，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第3名同分者一并入围。如面试对象在面试前2天明确放弃参加面试，则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若总成绩相等的按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三）体检

体检由嘉兴市妇联组织实施，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入围体检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依次递补。

（四）考察

考察由嘉兴市妇联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考录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依次递补。

（五）公示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嘉兴市妇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决定不予聘用的，不再递补。

（六）聘用

确定拟聘用人选后，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按毕业生报到程序办理，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招聘岗位规定学历的，取消聘用资格。在职人员办理报到手续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其他事项

（一）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报考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的，均取消应聘资格。

（三）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执行。应聘人员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嘉兴“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申报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

（四）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嘉兴市妇联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市纪委市监委驻相关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嘉兴市妇联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招聘公告、考试成绩、体检、公示等事宜将在嘉兴市妇联网站(http://sfl.jiaxing.gov.cn/)公布，届时考生可在网上查询。

咨询电话：0573-82097978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电话：0573-82521065，82228947。

附件：1.[2020年嘉兴市宏兴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http://jxwsj.gov.cn/uploadFiles/2015-04/1429587295953.doc" \t "_blank)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承诺书

嘉兴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7月6日

**附件1：**

**2020年嘉兴市宏兴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户 口  所 在 地 |  | 民 族 |  |
| 毕业院校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是否服从分配 |  | |
| 本  人  简  历 |  | |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审核人签名： | | |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由报考人员在各栏目中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报考岗位：＿＿＿＿＿＿ 联系电话: ＿＿＿＿＿＿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人及家庭成员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现就2020年嘉兴市宏兴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考试 考前健康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近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未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发热患者等接触；未到过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二、家庭中无未经规范隔离、检测及健康管理的境外回国人员，本人及家庭成员也未接触过上述境外回国人员。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嘉兴健康码均为绿码。近14天没有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

四、本人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手、自觉佩戴口罩，主动配合考点进行健康监测。当本人进考点前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症状时，本人会自觉按省市疫情防控规范流程要求进行处理，并服从考点安排。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自愿立即放弃参加招聘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疫情防控责任。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若不能做出上述承诺，请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

＿＿＿＿＿＿＿＿＿＿＿＿＿＿＿＿＿＿＿＿＿＿＿＿＿＿＿＿＿＿＿＿＿＿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